

陕西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发电

发往 见报头

签发 王睿民

等级 特提

陕卫办发明电〔2016〕36号

陕机号发电专用章

抄送：

陕西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 转发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做好夏秋季 重点传染病防控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卫生计生局（委），杨凌示范区、韩城市卫生计生局，神木县、府谷县卫生局，委直委管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做好夏秋季重点传染病防控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卫发明电〔2016〕46号）转发给你们。请结合省卫生计生委《关于进一步深化重点传染病专病专策精准防控工作》（陕卫疾控发〔2016〕72号）要求，一并贯彻执行。

一、强化部门联防联控。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，建立健全传染病联防联控工作机制，主动加强与农业、食药监、检验检疫等部门的沟通与协作，重点

做好以布病、狂犬病、包虫病为主的人畜共患传染病，共同落实各项防控职责、任务与要求。

二、加强疫情监测预警。各级疾控机构要密切跟踪国际、国内疫情动态，对登革热、寨卡病毒病、黄热病等输入风险进行评估，积极做好防范和应对准备工作。对聚集性病例和暴发疫情要开展预测预警，进行及时有效处置，防止疫情扩散蔓延。

三、切实加强诊断与救治。各级医疗机构要加强对医务人员的业务培训，提高对手足口病、登革热等夏秋季重点传染病，以及不明原因肺炎、重点人群聚集性发热或呕吐/腹泻病例的警惕性和敏感性，认真落实“首诊负责”制。一旦出现重症病例，按照“集中专家、集中资源、集中救治”的原则，提高重症和危重症病例救治成功率。

四、加大环境卫生的整治力度。各地要充分发挥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作用，广泛开展城乡整洁行动，加强群众性健康教育活动，加大病媒生物防制力度，清理卫生死角，清除暴露垃圾和污水坑塘，消除蚊蝇孳生地，做好改水改厕和粪便无害化处理，搞好家庭、居民区以及中小学校、托幼机构环境卫生，切断肠道传染病传播途径。

陕西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

2016年7月7日

中央和国家机关发电

发电单位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

签批盖章



等级 加急·明电 国卫发明电〔2016〕46号

中机发

号

关于做好夏秋季重点传染病防控工作 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卫生计生委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，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：

近期，我国手足口病等重点传染病疫情明显上升，霍乱、登革热等疾病进入高发季节，寨卡病毒病和黄热病输入风险持续存在。同时，部分省份遭受了较严重的洪涝灾害，夏秋季重点传染病防控形势异常严峻，灾后卫生防疫任务十分艰巨。为进一步加强夏秋季重点传染病防控工作，保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，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强组织领导，高度重视夏秋季重点传染病防控

各地要站在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高度,进一步提高对夏秋季重点传染病防控工作的认识,在当地党委、政府的统一领导下,加强组织领导,及时分析和研判疫情趋势,提出防控策略和措施,制订切实可行的防控方案,提早部署各项防控工作。要加强部门沟通与协调,完善联防联控工作机制,定期会商防控工作,共享防控信息,形成工作合力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根据汛期形势,做好卫生防疫的准备与应对工作。受灾地区要紧紧围绕“灾后无大疫”的目标,把灾后卫生防疫工作作为当前的一项重点任务,与夏秋季重点传染病防控工作统筹安排,精心组织、周密部署,认真落实好各项防控措施。

二、加强监测预警,及时做好疫情处置

各地要加强重点传染病监测工作,认真分析和利用监测数据,开展预测预警,针对重点疾病,提出科学的防控依据。要密切跟踪国际疫情动态,对登革热、寨卡病毒病、黄热病等输入风险进行评估,做好防范和应对准备工作。各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要重点加强农村地区、学校、托幼机构、流动人口聚集地等重点地区、重点场所和重点人群的监测工作。受灾地区要对易发生的肠道、呼吸道传染病和食源性疾病进行重点监测,对发热、腹泻等症状予以关注,及早发现疫情。疫情发生后,要迅速开展流行病学调查,及时采集实验室标本,落实疫点疫区消毒处理等措施,防止疫情扩散蔓延。

三、突出重点领域，狠抓关键措施落实

各地卫生计生部门要加强与质检部门合作，加大云南、广西等地口岸防控工作，做好边境地区疟疾、登革热等重点传染病输入的防控。要加强病媒生物防制，开展蚊媒密度等监测，根据监测指数，及时有效进行干预，降低蚊媒等传染病传播风险。加强手足口病病原学分析和研究，动态掌握肠道病毒 71 型等病毒的流行趋势，科学防控手足口病。受灾地区要加强人群免疫状况评估，根据需要适时开展应急接种，尽快恢复常规免疫接种，预防传染病的暴发。加强灾区环境、饮水和食品卫生等监测工作，做好水源保护、饮用水的净化消毒工作。

四、加大救治力度，进一步强化病例诊治

各地要加强对各级医务人员，特别是基层医务人员的传染病防治知识和技能的培训，提高传染病诊断和治疗水平。各级医疗卫生机构要严格执行传染病预检分诊制度，加强院内感染控制，认真做好传染病疫情登记报告等工作。要进一步落实登革热、寨卡病毒病等传染病的防蚊隔离治疗工作，对居家隔离的轻症患者要悉心进行宣传教育，使患者积极配合治疗。加强手足口病重点地区的对口支持工作，及时诊断和转诊重症病例，做好重症病例的集中收治，最大限度地减少病例死亡。

五、广泛动员，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

各地要充分发挥爱国卫生运动在传染病防控工作中的平台作用，将开展城乡环境整洁行动与手足口病、登革热、寨卡病毒病等传染病防控与灾后卫生防疫紧密结合，广泛动员各部门、各单位和群众积极参与。要重点加大对城中村、城乡结合部环境卫生整治力度，改变部分地区脏乱差的现象。要及时清理病媒生物孳生地，科学开展环境消杀工作，有效防控鼠、蚊、蝇等病媒生物传播疾病。受灾地区要及时清除居住地及周边的各类垃圾、污水、人畜粪便及卫生死角，安排专人做好垃圾、污水消毒及清运。灾区爱卫办要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灾城镇及灾民集中安置点的环境、饮用水和食品卫生等工作，减少因不卫生的饮用水和食物导致肠道等传染病疫情的发生。

六、加强宣传，做好健康教育和风险沟通

各地要结合夏秋季传染病疫情形势，明确宣传重点，确定核心宣传信息。要加大宣传力度，创新宣传方式，提高群众的卫生防病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。针对受灾群众，要重点宣传传染病防治、食品安全、环境卫生以及饮用水卫生和个人卫生知识，引导群众饮用开水，不食生冷、不洁食物，不随地吐痰，不乱扔垃圾，勤洗手、勤通风，将个人卫生行为的养成和疾病防控工作相结合。要及时、准确、客观地发布疫情及防控工作信息，加强舆情收集，积极回应社会和公众关切，及时澄清不实传言，切实维护社会稳定。

要在当地党委、政府的统一领导下，部门各司其职，通力合作，坚持预防为主，进一步落实好夏秋季重点传染病防控和灾后卫生防疫的各项措施。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要及时评估全国传染病疫情形势，加强对重点省份和受灾地区的技术指导与支持。我委将适时组织现场督导，总结推广成功经验和做法，对于防控不力的地区将进行通报批评。

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

2016年7月5日

（信息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）